

##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1、公司注意到有媒体报道涉及公司所属汽车与汽车零部件板块受问界新M7销售超预期影响。公司与赛力斯集团自2019年开始合作，目前为赛力斯集团问界M5、M7、新M7车型供货。公司对赛力斯集团2022年度销售收入金额为7,865.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5.65%，赛力斯集团销售收入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未形成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9月27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5、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拟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且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